

## 运盛（成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（终审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为本案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
- 涉案的金额：550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已在编制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时依据一审判决计提了预计负债 220 万元。根据本次二审判决结果，公司将对前期已计提的预计负债予以转回，预计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 220 万元，具体会计处理和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姜申英就与中鑫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鑫汇通”）的借贷纠纷事项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要求运盛(成都)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承担连带还款责任。2019 年 4 月，法院终审判决担保对本公司不发生效力，公司不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（详见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 公告编号：2019-023 号）

2020 年 9 月 15 日，姜申英再次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公司承担因担保合同无效后的赔偿责任人民币 550 万元（含本金 500 万元，利息 50 万元）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（2020）沪 0115 民初 81001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公司对案外人中鑫汇通应归还姜申英借款 500 万元的债务以及应支付姜申英借款利息 50 万元的债务承担不能清偿部分 40%的赔偿责任。此后，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结果，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。（详见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 公告编号：2021-039 号）

## 二、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情况

2021年12月24日，公司收到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1）沪01民终14059号民事判决书，具体判决内容如下：

- 1、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沪0115民初81001号民事判决；
- 2、驳回姜申英的诉讼请求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50,300元，二审案件受理费50,300元，均由姜申英负担。  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已在编制2021年半年度报告时依据一审判决计提了预计负债220万元。根据本次二审判决结果，公司将对前期已计提的预计负债予以转回，预计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220万元，具体会计处理和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运盛（成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25日